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 (b)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之電子元件採購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採購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之所有方面；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與經修訂上限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持股量委派一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6.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經撤銷。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及駱瑞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